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利剑提名，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志锋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